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破申20号

申请人：温州市某甲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兴街道。

法定代表人：杨XX。

被申请人：温州某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XX。

申请人温州市某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温州某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某乙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其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破产清算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乙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现法定代表人为王XX。股东王XX认缴出资100万元，占股100%。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0303民初570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某乙公司向某甲公司支付厂房占用费、未付租金53910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物业管理费24240元及逾期付款

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3000 元。该院出具(2024)浙 0303 执恢 9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确认已执行到位 34 万元,某乙公司尚欠某甲公司 564700 元及利息,某乙公司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经某甲公司书面申请破产清算,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浙 0303 执恢 980 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某乙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某乙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其住所地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辖区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某乙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债权人主体适格。某乙公司经法院执行程序,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其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认为某乙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某甲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温州某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章瑜
审	判	员	蔡卓森
审	判	员	白海玲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家琦
代	书	记	员	李浩